

同济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 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同意报考。

二、 申请材料和审核标准

1.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yjszs.tongji.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考试方式选择“普通招考”), 同时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寄 (送) 至同济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同济大学测绘馆 217 室倪老师,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1936, 请注明“2021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在申请材料审核时, 将以纸质材料为准, 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2. 申请材料清单 (若缺少任何一项则不能参加本次审核)

- 1) 《同济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 用 A4 纸打印), 需申请人签名;
-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 需加盖毕业学校公章;
- 4) 2 份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需专家签名;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 6)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 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7) 科研成果 (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正文第一页, 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 需提供检索证明或直接打印数据库检索页;
- 8) 自我评价和攻博科学研究计划书。

三、 申请时间

材料接收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四、 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有招收意向。我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院网站（<http://celiang.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6183>）。

五、 材料审核程序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当年研究生报名并提交纸质材料的实际情况，修订并确认当年的材料评价指标，并对指标中的分值进行调整，将修订后的材料评价指标体系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审核后的材料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材料审核评分，并对相关事项保密。

六、 审核结果与复试资格

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通过者可以进入复试阶段、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复试阶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进入复试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复试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

七、 复试

1.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

2) 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口试，满分 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

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 复试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八、 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将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

九、 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20 年 11 月